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1. 黃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2.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敬舒女士(「黃女士」)因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何國輝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黃女士。

何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何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任職於中國首家香港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現為該所執業律師。何先生專長領域為企業合規管理、公司法及勞動法事務、訴訟及糾紛解決。

何先生曾於司法機構實習，包括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及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檢察院，積累了豐富的司法實務經驗。何先生服務客戶涵蓋政府機構(如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上市公司及跨境企業，並曾處理涉及香港公司的股權轉讓及服務合同糾紛。何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區域重點項目，包括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前海國際醫院、前海城市新中心國際學校(哈羅公學)項目法律服務。何先生現亦擔任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獲選聘為第二批調解員)，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二零一二年，何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在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其兼具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的法律教育背景，具備處理複雜跨境法律事務的專業視野。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何先生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何先生相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